合同编码：11N0024571512026603

（GF—2017—0201）

2026年架空层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478 号

联系人：陈维

甲方代表：王卓菁

承包人(乙方)：上海征潮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路 133 号

联系人：董晖

联系方式：1300213822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内容是对架空层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包括架空层内部功能布局，合理划分活动、服务与休闲区域；更新空间配置，完善照明、通风等基础设施；增强便民服务功能，打造集文化活动、邻里交往、便民服务于一体的共享空间。

二、工程名称：2026 年架空层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红柿苑：环林西路 777 弄 2 号、6 号；三林苑：三林路 1466 弄 109 号、113 号。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发包人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合同工期

甲方指定之日起 180 天内完工，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日历天数不一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行业或相关行业技术要求及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若经招标，则必须符合相关招投标文件内容，确保乙方建设工程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 100%）。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玖角贰分（含税）（人民币）

（小写）：¥2999242.92(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已含本次工程所需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税费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若本合同价款与最终审价不一致的，以政府或第三方审价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结算方式

如经招投标，则按相关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等文件内容约定方式结算。如未经招标，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约定结算。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号：【310501814400000014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六灶支行】

开户名：【上海征潮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延迟付款或付款不能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应委派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事宜。双方确认的代表信息如下：

甲方代表：

姓名：陈维；联系电话： 50633906；电子邮箱： / ；

乙方代表：

姓名： 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 详见响应文件；电子邮箱： 详见响应文件 ；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将对居民正常生活作息的影响降至最低，规范施工行为。因乙方施工行为与居民产生纠纷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架空线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公章）东明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承包人（乙方）：（公章）上海征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地　址：上海浦东花木东路 478 号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2026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董峰 2026年0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周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0633906	电　　话：1300213822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六灶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501814400000014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99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其他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由双方于第一部分《协议书》及其他附件或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3、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乙方的具体身份、承包范围及内容、权限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0、工程：是指为使公共区域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及美观的要求，包括装修、绿化种植、养护、补种及土方造型工程。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工期结束后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质量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成交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确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确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合同协议书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监理合同；

5、招标发包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语言：汉语

施工中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配备。如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如有不一致，按照要求更高之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可以提供中文译本，但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 7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应在开工日期前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应由乙方自行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和监理单位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发承包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向乙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由甲方代表口头指令发出后 48 小时内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代表口头指令后对甲方代表的指令无条件予以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变更的，甲方应于变更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延续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代表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条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对属于本装饰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采购人另行委托，乙方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乙方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乙方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3、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4、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9、乙方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设施及原貌。如乙方不能恢复原貌，由监理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后实施。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乙方负责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三天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第十三条 延期开工。

1、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

日期 7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7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延误工期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应当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3、对非上述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实际延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合同造价千分之二金额的作为违约金；实际延迟天数的计算是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得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7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七条　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乙方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从乙方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1%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偌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同意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第二十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具体延期时间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另行确认为准。

第二十一条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继续施工至隐蔽工程检验合格为止，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根据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合同价款系在此基础上的暂定工程造价，最终的工程造价应以审价为准。其中合同价款调整原则为：

（1）除工程量以最终审价为准外，其余响应报价中的有关单价、费率、费用、下浮率以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2）规定的可以调整差价的主要材料结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为准；

（3）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关于工程定额的政策性调整，以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文件为准；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有关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预付（如有）。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甲方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项目完成进度超过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后，工程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价金额的 97%；余款 3%于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支付，保修期间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若甲

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甲方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 7 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

如经招标，按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六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七条　甲方提供材料（如有）。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到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八条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延期。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九条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

按协议条款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三十条　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三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 7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

八、竣工与决算

第三十四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

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五条　竣工决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决算报告，办理竣工决算。甲方代表收到决算报告后应及时安排审价。最终按审价价格结算尾款。

九、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三十六条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第三十七条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经审价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任何利息。

第三十八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如无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协议条款未明确约定的，则保修期均按壹年为限。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九条　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持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四十条　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第四十一条　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三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四条　保险。在施工现场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五条　**送达条款**。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合同开首处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 3 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欲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向另一方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第四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束、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八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

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

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协议书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上水管。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东明路街道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架空层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红柿苑：环林西路 777 弄 2 号、6 号；三林苑：三林路 1466 弄 109 号、113 号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征潮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和规则办事。

（三）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规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把反腐倡廉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工作中。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非法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

（五）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利用职权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收受财物、领取薪酬、或“合作投资”等获取非法所得。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收送财物、发放薪酬、或通过“合作投资”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违约行为的，给予经济处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经济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时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东明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单位：（盖章）上海征朝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14日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周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董晖

地　　址：上海浦东环林东路 478 号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路 133 号

电　　话：50633906　　电　　话：13002138223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上海征潮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2026年架空层改造项目签定本合同。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在住宅修缮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架空层改造工程等。具体保修的内容，由双方约定如下：

2026年架空层改造项目（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住宅修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5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3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

3.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1年；

4.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应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再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乙方可要求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支付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乙方可要求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支付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支出用以维修的费用；

5.保修期到期后由质量保证金保管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被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已支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并且不包含任何利息）；

6.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甲方接到业主报修后，未及时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可按接到保修通知起计算 7 天的保修反应时间（紧急抢修按质量保修责任第 2 条执行）。

保修期限内乙方不履行约定的保修义务的，并在多次警告后仍然不履行约定的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并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甲方）：（公章）东明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周丹　　2026年04月14日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上海浦东环林东路 47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丹

电　话：50633906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公章）上海征潮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董晖　　2026年04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路 133 号

邮政编码：201399

法定代表人：董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0021382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六灶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50181440000001403